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自願性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少數股權權益

本公告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
最新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與一名買方（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i)金泰創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金泰創投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7,000萬元，及(ii)深圳市萬騏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萬騏」的49%權益及其原有控股公司（「深圳萬騏母公司」，與深圳萬騏合稱為「珍益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500萬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金泰創投集團及珍益集團的任何權益，因此金泰創投集團及深圳萬騏母公司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深圳萬騏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預計本集團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因出售金泰創投集團及珍益集團而分別產生的出售收益約為港幣950萬元和港幣390萬元，本集團確認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的實際金額將以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為準。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業務。月子服務主要包括為產後母嬰提供產後護理服務，健康產業業務主要為健康產業投資。

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給集團發展帶來挑戰，非核心業務錄得重大虧損。金泰創投集團在香港從事醫療抗衰老業務，而珍益集團從事醫療用途的海馬養殖。儘管管理層已採取各種措施控制運營成本和資本支出以降低盈虧平衡點並保持流動性以渡過經濟下滑，但他們各自的業務仍受到新冠疫情大流行的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醫療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的收益約為15,20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70,915,000港元，導致於相關商譽、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大幅減值。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加大對月子服務業務的發展力度，因為該分部對本集團的銷售及利潤表現有很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分部的關注，並減少非核心業務可能進一步帶來的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現金流和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任何出售事項，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構成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管聯交所主板的證券上市。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及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及楊智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